

題

目：86.3.22.府建五字第八六〇一九七四三〇〇號函說：「已再函請榮工處加速作業，並訂定預定作業進度」，請提供86.2.21.貴局由何人向國工局及榮工處何人查詢？內容為何？及再函榮工處之公文？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查北二高工程施工造成文山區萬壽路一帶飲用水問題，經國工局85.11.19召開協調會，決議由中興工程顧問公司評估後請榮工處負責施工，本府建設局第五科楊松樺於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向國工局左菊美小姐榮工處榮邵華先生了解辦理情形，據榮工處表示，本案正依上述決議辦理中，以86.3.22.北市建五字第八六二一七八一〇號函請國工局提供資料，並請國工局督促榮工處儘速處理房屋龜裂及飲水問題，以免民怨擴大。

## 七十九

質詢日期：86年3月26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設局

題 目：86.3.22.府建五字第八六〇一九七四三〇〇號函，貴局

根本未針對本席所質詢內容答覆，榮工處根本無誠意解決萬壽路一帶飲用水問題，否則自85.11.19.至今已近半年仍推說在評估中，貴局至今仍被「評估中」的拖延文字所騙，難道市府根本不在乎當地民眾長期陷於用水不便之苦。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北二高工程施工造成文山區萬壽路一帶飲用水問題，經國工

局85.11.19.召開協調會，決議由中興工程顧問公司評估請榮工處負責施工；本府建設局且以86.3.22.北市建五字第八六二一七八一〇號函請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督促承商榮工處儘速處理房屋龜裂賠償及解決飲水問題，以免民怨沸騰。

## 八十

質詢日期：86年3月26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設局

題 目：北二高木柵隧道工程，依86.3.22.府建五字第八六〇一九九四五〇〇號函答覆市府僅有水土保持監督檢查權。請說明現共進行幾次水土保持檢查？而萬壽路房屋龜裂及飲用水影響等情形，難道不是因水土保持防災措施未做好所造成的嗎？為何自八十三年發生至今卻仍無法獲得適當賠償，貴局在水土保持檢查上未能發揮應有監督功能，才導致榮工處與國工局根本有恃無恐而一再拖延時間及不出面與受災農戶接觸溝通，貴局一定要在隧道工程完工前，做好水土保持防災措施的最後把關工作，並要求國工局及榮工處出面與受災農戶解決各項賠償問題。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經查北二高木柵隧道工程為中央核定之重大公共工程，依水土保持法規定，其審核權屬中央，本府建設局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維護公共工程方案—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重大公共工程實施水土保持監督檢查，督保施工單位於施工期間加強工地之施工安全管理，期使對本市山

坡地之水土保持衝擊降到最低。有關該工程施工造成房屋龜裂及影響飲水等問題，榮工處與受災農民之善後賠償處理事宜因部分尚未達成協議未能圓滿解決，本府已函請國工局及榮工處儘速召開協調會主動處理，期能合理解決。若國工局與榮工處無法在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前合理解決賠償事宜，則本府基於照顧農民之立場，將主動邀請相關單位及受災農民召開協調會，以息民怨。

## 八十一

質詢日期：86年3月26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設局

題 目：依86.3.22府建五字第八六〇一九九四五〇〇號函說：「已函請國工局及榮工處函送辦理情形」請提供函送

國工局及榮工處公文。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茲檢附本府建設局86.3.22北市建五字第八六二一七八一〇號

函影本乙份（如附件），復請查照。

附件

受文者：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

字 號：86.3.22北市建五字第八六二一七八一〇號

主旨：有關大會第七屆周議員柏雅八十六年三月十三日書面質詢：「有關北二高木柵隧道工程因施工不當，造成文山區萬壽路一帶飲用水設施及眾多房屋受損案。國道新建工程局及榮工處一再拖延各項賠償作業，並至今仍遲不出面與受災農戶接觸與溝通商討賠償事宜，是否因該工程即將完工

而有恃無恐並故意拖延時間，貴局是否了解該工程將於何時完工？市府有無任何審核權？貴局要確實掌握時效並連同市府相關單位嚴格把關，以免當工程完工施工單位撤離後更難救償！」乙案，請貴處提供文件資料，並請貴處督促榮工處儘速處理房屋龜裂賠償及解決飲水問題，以免民怨沸騰，請查照。

## 八十二

質詢日期：86年3月26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設局

題 目：貴局為何無法提供文山區萬芳路與木柵路交叉口附近

所有業主申請開挖山坡地情況？其中是否有隱情？到底共有幾處開發申請案？開發範圍多大？開發目的為何，請再詳述。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一、有關文山區萬芳路與木柵路交叉口山坡地進行開挖乙案，本府建設局業以86.3.18北市建五字第八六二一五九九八號函、86.3.14府建五字第八六〇一七八四七〇〇號函、86.3.14府建五字第八六〇一七八四八〇〇號函及86.3.4北市建五字第八六二一一一八號函分別提供大會所需之相關資料在案，並無刻意隱瞞之事，請鑒查。

二、至有關萬芳路與木柵路交叉口處究有幾件開發案件，依本府建設局資料目前於上述地點之開發案計有二處如下：

(1) 康和建設：文山區萬芳段二小段九九一一等二十三筆地號土地，基地面積二·九三〇公頃，位屬都市計畫住宅